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济发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办理情况，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范围

辖区范围内 2020 年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其它与节能项目相关的政策、规范、标准以及相关文件等。

三、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项目是否按法律法规进行了节能审查，并获得通过；
2. 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是否已投入生产、使用；
3. 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得到落实。

（二）检查方法

经发局从 2020 年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随机选取 50% 进行检查。

四、流程和任务分工

（一）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抽查任务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等内容，并向社会公示；

（二）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中按照 50% 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实施机关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四）根据工作部署、投诉举报及领导指示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交叉检查、查阅台账等方式。

（五）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对相对人员进行以下处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处罚；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对情节严重的行政机关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

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检查人员在实施随机检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对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

五、时间安排

7 月 10 日-7 月 15 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7 月 16 日-7 月 20 日，检查前期准备工作。

7 月 21 日-8 月 10 日，邀请专家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具体时间待定。

8 月 11 日-8 月 31 日，完成检查台账整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主要人员为成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监管工作逐步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明确牵头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经办人员，进一步发挥整体合力，切实有效保障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强化协调配合。重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操作细则，制定统一规范的监管审批流程，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将

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形成的登记、执法、奖惩和服务等信息数据录入到监管工作平台，为后续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息服务。

（四）严格抽查纪律。在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违纪的，依纪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经济发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21年6月25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6月25日印发
